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全期業績**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百份比 變動 %
收入	7	1,295,955	1,164,653	11.3
利息收入	9	1,154,223	1,033,863	11.6
利息支出	10	(98,064)	(95,665)	2.5
淨利息收入		1,056,159	938,198	12.6
其他營運收入	11	150,371	136,862	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404)	(794)	(49.1)
營運收入		1,206,126	1,074,266	12.3
營運支出	13	(556,838)	(530,126)	5.0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649,288	544,140	19.3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348,736)	(314,723)	10.8
已撇銷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回撥		54,555	47,581	14.7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8,427)	(2,508)	236.0
除稅前溢利		346,680	274,490	26.3
利得稅開支	14	(64,276)	(52,542)	22.3
期間/年度溢利		282,404	221,948	27.2
期間/年度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2,404	221,948	27.2
每股盈利—基本	16	67.44 港仙	53.00 港仙	2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百份比變動 %
期間／年度溢利	<u>282,404</u>	<u>221,948</u>	27.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598)	(18,204)	(91.2)
海外業務折算之外匯差額	(5,328)	6,421	(183.0)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調整	<u>(22,954)</u>	<u>52,869</u>	(143.4)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9,880)</u>	<u>41,086</u>	(172.7)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2,524</u>	<u>263,034</u>	(4.0)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52,524</u>	<u>263,034</u>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5,245	111,368	3,877
投資聯繫公司		49,647	15,162	34,485
可供出售投資	18	24,507	26,105	(1,5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1,224,888	1,292,429	(67,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996	44,183	3,813
衍生金融工具	25	1,199	1,025	174
受限制存款		38,000	68,000	(30,000)
		<u>1,501,482</u>	<u>1,558,272</u>	<u>(56,790)</u>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4,064,751	3,975,192	89,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6,956	39,718	(2,76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95	(1,39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98	–	2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0	73	417
可收回稅項		874	–	874
定期存款		113,528	361,660	(248,132)
受託銀行結存		894	3,074	(2,1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156	158,394	73,762
		<u>4,449,947</u>	<u>4,539,506</u>	<u>(89,55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210,200	170,094	40,10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901	59,854	(10,953)
欠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	–	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	49	1
欠聯繫公司款項		1,577	1,434	143
銀行貸款	24	495,500	797,500	(302,000)
銀行透支		1,794	5,025	(3,231)
資產擔保借款	27	549,731	–	549,731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380	1,740	16,640
稅項負債		13,536	6,473	7,063
		<u>1,339,675</u>	<u>1,042,169</u>	<u>297,506</u>
流動資產淨額		<u>3,110,272</u>	<u>3,497,337</u>	<u>(387,0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11,754</u>	<u>5,055,609</u>	<u>(443,85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477	41,877	227,600
儲備		<u>2,177,866</u>	<u>2,303,698</u>	<u>(125,832)</u>
權益總額		<u>2,447,343</u>	<u>2,345,575</u>	<u>101,768</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擔保借款	27	699,592	1,098,887	(399,295)
銀行貸款	24	1,332,800	1,487,750	(154,950)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6,050	118,597	7,453
遞延稅項負債	26	<u>5,969</u>	<u>4,800</u>	<u>1,169</u>
		<u>2,164,411</u>	<u>2,710,034</u>	<u>(545,623)</u>
		<u>4,611,754</u>	<u>5,055,609</u>	<u>(443,855)</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41,877	227,330	270	18,649	(165,979)	12,086	2,094,876	2,229,109
年度溢利	-	-	-	-	-	-	221,948	221,9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8,204)	-	-	-	(18,204)
海外業務折算之外匯差額	-	-	-	-	-	6,421	-	6,421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調整	-	-	-	-	52,869	-	-	52,86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8,204)	52,869	6,421	221,948	263,034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止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75,378)	(75,378)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止年度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71,190)	(71,190)
	-	-	-	(18,204)	52,869	6,421	75,380	116,46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41,877	227,330	270	445	(113,110)	18,507	2,170,256	2,345,575
期間溢利	-	-	-	-	-	-	282,404	282,4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598)	-	-	-	(1,598)
海外業務折算之外匯差額	-	-	-	-	-	(5,328)	-	(5,328)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調整	-	-	-	-	(22,954)	-	-	(22,954)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598)	(22,954)	(5,328)	282,404	252,524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之轉換(附註)	227,600	(227,330)	(270)	-	-	-	-	-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止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75,378)	(75,378)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75,378)	(75,378)
	227,600	(227,330)	(270)	(1,598)	(22,954)	(5,328)	131,648	101,76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69,477	-	-	(1,153)	(136,064)	13,179	2,301,904	2,447,343

附註：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日起，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之概念已被取消。

綜合現金流動表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6,680	274,490
調整：		
資產擔保借款之攤銷費用	436	426
折舊	42,475	40,665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27)	(171)
確認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348,736	314,723
利息支出	97,628	95,239
利息收入	(1,154,223)	(1,033,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561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8,427	2,50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0,568)	(305,4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376,671)	(766,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44	(7,78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95	(1,39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9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17)	(73)
應收聯繫公司款項減少	-	979
受託銀行結存減少	2,180	638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40,069	23,57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953)	8,23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	-
欠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96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	(41)
欠聯繫公司款項增加	143	1,434
營運已動用之現金	(645,669)	(1,049,593)
已付稅款	(56,918)	(65,030)
已付利息	(96,575)	(97,811)
已收利息	1,159,232	1,035,985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現金淨額	360,070	(176,449)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727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73)	(45,81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2,793)	(10,222)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45,511)	(3,845)
投資聯繫公司	(39,389)	-
投資業務已動用現金淨額	(139,639)	(59,702)
融資業務		
新增受限制存款	(1,367,376)	(2,509,669)
提取受限制存款	1,397,376	2,625,627
已付股息	(150,756)	(146,568)
新借銀行貸款	64,184,900	65,731,636
償還銀行貸款	(64,641,900)	(65,485,516)
資產擔保借款增加	150,000	-
融資業務(已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427,756)	215,5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207,325)	(20,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25)	5,803
期間／年度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1,184	526,022
期間／年度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4,534	511,184
即：		
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	64,172	357,8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156	158,394
銀行透支	(1,794)	(5,025)
	294,534	511,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1. 法定綜合財務報表

此全年業績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此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再者，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內所需適用披露規定。

3. 更改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報告年度截止日期已由二月二十日改為二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截止日期與其直接控股公司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相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財政期間涵蓋了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於內裡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相關披露之相對比較數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4.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期間採納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呈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再行修訂，包括對對沖會計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廣泛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益會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自開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提出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現時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於財務報表發表日，董事仍在評估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以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將來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算，除某些指定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除上文附註4所披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6.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定期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風險，列載如下。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金額淨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客觀減值證據。當客戶貸款處於減值時，個別減值準備將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按資產賬面值與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於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之估計乃按過往資產損失經驗，及於信貸風險特徵及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相近之組別中作出評估。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之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估計和真實損失之差異。

7. 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54,223	1,033,863
徵收費用及佣金	81,750	80,013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59,982	50,777
	<u>1,295,955</u>	<u>1,164,653</u>

8. 分類資料

源出於營業及可報告分類收入之服務

本集團之營業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信用卡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會員商號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分期貸款	–	向個別人士提供私人貸款融資
保險	–	提供保險顧問及代理服務
租購	–	向個別人士提供汽車融資及家居產品和其他消費產品租購分期付款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以營業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保險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881,074</u>	<u>382,481</u>	<u>32,200</u>	<u>200</u>	<u>1,295,95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19,191</u>	<u>33,620</u>	<u>9,260</u>	<u>18</u>	<u>362,089</u>
未分類營運收入					7,316
未分類支出					(14,298)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8,427)</u>
除稅前溢利					<u>346,680</u>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保險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763,139</u>	<u>364,069</u>	<u>37,066</u>	<u>379</u>	<u>1,164,65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5,664</u>	<u>15,652</u>	<u>16,073</u>	<u>86</u>	<u>287,475</u>
未分類營運收入					4,614
未分類支出					(15,091)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2,508)</u>
除稅前溢利					<u>274,490</u>

營業及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不計某些收入分配(包括股息收入)，未分類總辦事處支出及佔聯繫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基準。

9. 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45,081	1,026,886
減值之應收貸款	5,920	4,607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222	2,370
	<u>1,154,223</u>	<u>1,033,863</u>

10. 利息支出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9,803	10,805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93	53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資產擔保借款利息	7,202	6,432
掉期利率合約之淨利息支出	60,166	77,890
	<u>98,064</u>	<u>95,665</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資產擔保借款之利息已包括**4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426,000港元)攤銷之前期費用。

11.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上市股本證券	727	171
徵收費用及佣金		
信用卡	49,550	42,947
保險	32,200	37,066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59,982	50,777
其他	7,912	5,901
	<u>150,371</u>	<u>136,862</u>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對沖工具之匯兌收益(虧損)由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變現	50	(30)
銀行貸款之匯兌(虧損)收益	(50)	30
其他淨匯兌虧損	(194)	(23)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之對沖	(210)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561)
	<u>(404)</u>	<u>(794)</u>

13. 營運支出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19	2,813
折舊	42,475	40,665
一般行政費用	139,835	147,117
市場及推廣費用	73,004	75,583
物業、廣告位置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72,811	64,876
其他營運支出	63,870	59,6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724	139,379
	<u>556,838</u>	<u>530,126</u>

14.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款：		
—本期間／年度	63,063	50,94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4	(800)
	<u>63,107</u>	<u>50,14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	1,169	2,400
	<u>64,276</u>	<u>52,542</u>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稅率為25%。

本期間／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計算中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6,680</u>	<u>274,490</u>
稅項以適用課稅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16.5%)	57,202	45,291
估聯繫公司之業績對稅務影響	1,390	414
稅中不可扣除之支出對稅務影響	184	33
稅中不應課稅之收入對稅務影響	(164)	(11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4	(800)
未確認本期間／年度之稅項虧損對稅務影響	8,529	10,682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00)	(3,632)
其他	(9)	670
期間／年度利得稅開支	<u>64,276</u>	<u>52,542</u>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	---

期間／年度已派發之股息：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8.0港仙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日止期間：18.0港仙)	75,378	75,378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18.0港仙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止期間：17.0港仙)	75,378	71,190
	150,756	146,568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擬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8.0港仙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18.0港仙)	75,378	75,378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18.0港仙**。此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派予股東，擬派股息將向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此股息並沒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負債內。

16.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溢利**282,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221,948,000港元)及期間／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18,766,000股**(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418,766,000股)計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間內，本集團分別就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動用約**41,477,000港元**、**4,377,000港元**及**810,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	15,363	16,96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9,144	9,144
	24,507	26,105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應收信用卡賬款	3,554,916	3,520,833
應收分期貸款	1,772,360	1,775,736
應收租購款項	1,514	2,545
	<u>5,328,790</u>	<u>5,299,114</u>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66	115,8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437,956	5,414,981
減值準備(附註20)		
— 個別評估	(92,403)	(81,207)
— 集體評估	(55,914)	(66,153)
	<u>(148,317)</u>	<u>(147,360)</u>
	5,289,639	5,267,621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u>(4,064,751)</u>	<u>(3,975,192)</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224,888</u>	<u>1,292,429</u>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分別包括**11,182,000港元**之有抵押應收信用卡賬款(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29,700,000港元)及**35,785,000港元**之有抵押應收分期貸款(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47,19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董事認為考慮到抵押品的價值，該有抵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很微，因於報告期間期末抵押品(物業權益)的公平值大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結餘。其他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抵押。

20. 減值準備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按產品分析：		
應收信用卡賬款	48,577	61,084
應收分期貸款	98,116	84,058
應收租購款項	23	57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	2,161
	<u>148,317</u>	<u>147,360</u>

	個別評估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81,207	66,153	147,360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358,975	(10,239)	348,736
不能回收債項撇銷之金額	(347,779)	-	(347,77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2,403	55,914	148,317
	個別評估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56,365	70,471	126,836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319,041	(4,318)	314,723
不能回收債項撇銷之金額	(294,199)	-	(294,19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81,207	66,153	147,360

21.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下列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準備)結餘總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	90,731	1.7	142,006	2.6
逾期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4,743	0.8	46,056	0.9
逾期三個月但不超過四個月	28,749	0.5	30,204	0.6
逾期四個月或以上	97,208	1.8	84,384	1.5
	261,431	4.8	302,650	5.6

* 佔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953	31,150
租賃及其他按金	23,106	22,543
預付營運支出	14,584	22,022
其他應收款項	7,309	8,186
	84,952	83,901
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36,956)	(39,718)
一年後到期款項	47,996	44,183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報告期間期末以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即期	84,235	53,842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976	4,169
逾期三個月	5,235	5,770
	<u>93,446</u>	<u>63,781</u>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內，包括有關客戶忠誠計劃之遞延收益**8,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7,591,000港元)。

2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828,300</u>	<u>2,285,250</u>
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495,500	797,500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	527,800	330,000
兩年以後五年以內	680,000	1,042,750
五年以後	125,000	115,000
	<u>1,828,300</u>	<u>2,285,250</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u>(495,500)</u>	<u>(797,500)</u>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1,332,800</u>	<u>1,487,750</u>

附註：到期償還之款項乃根據列於貸款合約已安排償還日期。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掉期利率	166	143,640	1,025	119,034
交叉貨幣掉期利率	-	790	-	1,303
利率封頂	1,033	-	-	-
	<u>1,199</u>	<u>144,430</u>	<u>1,025</u>	<u>120,337</u>
即期部份	-	(18,380)	-	(1,740)
非即期部份	<u>1,199</u>	<u>126,050</u>	<u>1,025</u>	<u>118,597</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所有剩下結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作對沖目的。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衍生金融工具之即期／非即期部份分類乃根據被定為對沖項目之相關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到期日。

現金流量對沖：

掉期利率

本集團利用掉期利率將部份港幣(「港元」)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用以盡量減少浮動利率港元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掉期利率、其相關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擁有相似條款，如本金金額、利息差異、開始日期、到期日期及訂約雙方，及董事認為掉期利率為高度有效對沖工具。掉期利率定為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利率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利率作高度有效對沖工具，將其浮動利率美元(「美元」)銀行貸款轉為固定利率港元銀行貸款，目的是盡量減少浮率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兌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交叉貨幣掉期利率及其相關銀行貸款擁有相同條款及董事認為交叉貨幣掉期利率為高度有效對沖工具。

利率封頂

本集團進行利率封頂交易以減少資產擔保借款於攤還期間對利率之風險。

26. 遞延稅項負債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減值準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14,000	(11,600)	2,400
於年度扣除溢利或虧損	<u>1,100</u>	<u>1,300</u>	<u>2,400</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15,100	(10,300)	4,800
於期間扣除溢利或虧損	<u>208</u>	<u>961</u>	<u>1,169</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15,308</u>	<u>(9,339)</u>	<u>5,969</u>

27. 資產擔保借款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1,100,000,000港元資產擔保融資交易(「既有交易」)。此既有交易包括兩部分—A部分及B部分。A部分及B部分之交易款項各為550,000,000港元。A部分及B部分之週轉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完結。兩部分之浮動利率為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5厘，從而令本集團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訂立兩份相關之掉期利率，將浮動利率貸款之年息轉為固定利率。
- (b)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該公司延長A部分和B部分的週轉期和新增部分150,000,000港元(「新增交易」)。新增交易包括三部分—更新A部分，更新B部分和C部分。更新A部分及更新B部分之交易款項各為550,000,000港元，C部分之交易款項為1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擔保融資交易總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更新A部分及更新B部分之週轉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並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完結。C部分之週轉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並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完結。更新A部分和更新B部分之浮動利率為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0厘。C部分之浮動利率為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從而令本集團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包括既有交易下兩份相關之掉期利率，共有五份相關之掉期利率，將浮動利率貸款之年息轉為由年息3.2厘至3.9厘之固定息率。交易與掉期利率擁有相似條款，如本金金額、利息差異、開始日期、到期日期及訂約雙方。考慮到掉期利率的影響，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實際利率為年息3.7厘(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年息3.8厘)。
- (c) 根據既有交易與新增交易(「交易」)，本公司將本港的應收信用卡賬款轉讓予於香港成立及營運之Horizon Master Trust(AEON 2006-1)(「該信託」)；該信託純粹為該項融資而設立，而有關融資之放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亦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持有所轉讓應收信用卡賬款之全部不可分割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信託由本公司控制，因此其業績被合併於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予以轉讓之資產及發行之債務均未銷賬，仍然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交易以應收信用卡賬款作抵押及其賬面值為港元。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資產擔保借款分別由**1,697,384,000**港元之應收信用卡賬款及**38,000,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1,858,75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為決定股東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則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二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董事亦毋須輪值退任。然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經濟回顧

在二零一四年期間，旅遊消費和本地需求減弱，香港的經濟增長略有2.3%增長，略低於二零一三年之2.9%。在二零一四年服務輸出只有稍微增長，是二零零九年以來最慢的增長。受全球的疲弱需求狀況影響，特別是在歐洲和日本，二零一四年商品出口增長放緩。

勞工市場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充分就業。第四季度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3.3%的低位。通脹平均為3.5%，從二零一三年4.0%進一步下降。本地生產總值(GDP)實質擴大2.3%，比較二零一三年之2.9%為低，過去十年平均增長3.9%。二零一四年在美國寬鬆的貨幣政策下，低利率環境持續。

儘管低增長環境下，我們已提高客戶對於財務健康及價值的重要性的認知，並持續投放於技術方面，注重生產力和流程簡化。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資產質量管理，同時擴大其產品渠道和客戶群。

財務回顧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2,400,000港元，較去年221,900,000港元增加27.2%或60,5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7.2%，由二零一三／一四年每股53.00港仙增加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每股67.44港仙。

透過推出一系列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之信用卡購物銷售及現金預支額於此期間均錄得雙位數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為1,154,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6%或120,400,000港元。期間利息總支出為98,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5%或2,400,000港元，平均融資成本為2.9%，相較去年則為3.0%。本集團淨利息收入錄得12.6%或118,000,000港元升幅，由二零一三／一四年938,200,000港元上升至1,056,200,000港元。徵收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手續費及逾期收費上升，導致其他營運收入由二零一三／一四年136,900,000港元上升9.9%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150,400,000港元。

本集團三間於瀋陽、天津及深圳之小額貸款附屬公司之員工數目增加，其營運支出連同租金及其他支出致令營運支出由二零一三／一四年530,100,000港元增加5.0%或26,700,000港元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556,800,000港元。

於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水平方面，本集團於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錄得營運溢利649,300,000港元，較去年544,100,000港元增加19.3%或105,200,000港元。回顧期內，由於破產申請上升及小額貸款附屬公司為其客戶貸款新增計提減值準備，致令本期間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錄得較二零一三／一四年314,700,000港元增加10.8%或34,000,000港元至348,700,000港元。已撇銷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回撥為5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47,600,000港元增加14.7%或7,000,000港元。

透過推出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5,299,100,000港元增加0.6%或29,700,000港元至5,328,800,000港元，主要為應收信用卡賬款增長。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減值準備為148,3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減值準備則為1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權益總額增加4.3%至2,447,300,000港元，主要源自累積溢利。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四個營業部門，包括信用卡、分期貸款、保險及租購。

信用卡業務於有效市場推廣活動下，應收信用卡款項增長持續。因此，相應地利息收入、徵收費用及佣金以及手續費及逾期收費錄得上升，源自信用卡業務之收入錄得由二零一三／一四年763,100,000港元上升15.5%或118,000,000港元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88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68.0%，相對二零一三／一四年則佔65.5%。由於有效控制營運支出，期內源自信用卡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由二零一三／一四年255,700,000港元增加24.8%或63,500,000港元至319,200,000港元，佔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整體業務之88.2%，相對二零一三／一四年則佔88.9%。

回顧期內，私人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爭取吸納高質素、高回報客戶，隨著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業務增長，分期貸款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分期貸款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一四年364,100,000港元上升5.1%或18,400,000港元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382,500,000港元。由於減值準備改善，期內源自分期貸款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由二零一三／一四年15,700,000港元增加114.8%或17,900,000港元至本期間33,600,000港元。

源自保險業務之收入錄得下跌，由二零一三／一四年37,100,000港元下跌13.1%或4,900,000港元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32,200,000港元。扣除經營開支(包括固定成本)，期內保險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一三／一四年16,100,000港元下跌42.4%或6,800,000港元至本期間9,300,000港元。

隨著租購業務不斷轉移至信用卡分期計劃，期內源自租購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一三／一四年90,000港元下跌至2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直秉承其一貫的市場營銷策略，提供高品質及高效能營運。長遠策略繼續以客為先，及以員工和股東利益為依歸。由於本集團重點投放於生產效率方面，致令本集團收入較去年上升11.3%，而營運支出則增加5.0%。

於此期間內，本集團投放資源於創新業務方面，包括推行數碼化信用卡申請服務、網上信用額提升申請服務，以及手機貸款申請服務。為有效善用AEON品牌的優勢，本公司已與日本AEON合作向我們的信用卡客戶提供於日本旗下店舖之獨有購物優惠。透過「Enjoy AEON日本旅遊賞」推廣活動，客戶憑AEON卡於日本簽賬消費專享5倍獎賞積分，同時於AEON於日本各城市開設之542間綜合百貨內購物更可享特別優惠。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內推出之主要推廣活動包括「AEON•香港挪亞方舟」消費獎賞活動、「AEON•海洋公園哈囉喂會員同樂日」、「AEON上市20週年慶」消費獎賞活動、「2014足球狂熱大抽獎」推廣活動、「和民香港開業13週年慶典」推廣活動及「KFC三重大激賞」推廣活動。以上活動成績均為正面並深獲大眾熱烈回響。

除大型推廣活動外，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及聯營商戶推廣活動亦已相繼推出藉以刺激銷售和增加信用卡申請數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推出了AEON中國聯通Visa卡。此獨特的產品為本集團開發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流動技術分類。貴為AEON中國聯通Visa卡客戶均可享獨家禮遇，包括8倍AEON積分獎賞、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購買手機及手機月費計劃優惠。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抓緊客戶，開發新收入渠道，同時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中國業務方面，三間小額貸款附屬公司合計銷售額及收入錄得穩健增長，較去年分別佔108%及198%。本集團正就不同市場領域進行評估及拓展。本集團亦透過調配額外人力資源及加派來自香港之高級管理層的參與提供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改進流程亦令科技資訊和系統支援有所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業務部將繼續為彼等制訂市場營銷策略以迎合不同地區及人口的所需。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永旺」)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後勤及營運支援。為配合未來擴展及增強競爭力，深圳永旺正擴展其業務至蘇州及武漢。本集團將繼續轉移後勤及營運工序予深圳永旺，有助改善營運效率及減低成本。

展望

展望未來，商業及消費者信心依然彼弱。政治動亂及各項本土極為關切的問題，如住屋成本繼續令經濟增長卻步。此外，美元兌主要貨幣包括人民幣勢強，加上歐元和日元的疲軟影響富裕的中國遊客於香港購買奢侈品的意欲下降。此舉明顯影響零售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的銷售額下滑。

儘管如此，現有項目水平繼續為本地經濟打好穩健根基的同時，持續低利率亦為金融服務業帶來信心。倘若全球市場持續穩定，消費和信貸需求有望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有所增加，惟前提是香港政府需有明確的中長期的經濟方向。

本公司正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上市二十週年舉行慶祝活動，為慶祝踏上這個里程碑，本集團已策劃了一連串獨有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銷售及吸納客戶讚賞。多項令人興奮和業內首次發行之產品將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推出。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競爭優勢和善用其廣泛的客戶層面，改善服務，同時開闢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現處於有利位置發展其未來，深信定能為我們的客戶、股東，以至我們開展的業務社區長期提供卓越服務。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期待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創出令人滿意的整體表現。

資金及股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 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 通過取得最佳之債務及權益結餘平衡及產品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符，以向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及
- 以具競爭力成本獲取充裕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擔、撥付應收賬款結餘增長所需及為可動用資金帶來合理回報。

本集團股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權益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包括股本及儲備。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管理層考慮個別股本的成本及聯繫風險。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於期間／年度結算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3,077,623	3,384,1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4,534)	(511,184)
淨負債	2,783,089	2,872,953
權益(附註b)	2,447,343	2,345,575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1	1.2

附註：

(a) 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分別詳列於附註24及27。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內部產生之資本、銀行借貸及結構融資撥付其業務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4.3%資金來自權益總額；33.1%向金融機構直接借貸及22.6%來自結構融資。

內部產生之資本主要來自累積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交叉貨幣銀團定期貸款，合共1,828,300,000港元，當中16.4%為固定息率，78.5%利用掉期利率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及餘下5.1%為隔夜續借的。在所有負債(包括資產擔保借款)中，34.0%須於一年內償還；35.0%須於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償還；22.1%須於兩年以後五年以內償還及8.9%須於五年後償還。平均負債年期約為2.1年。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資產擔保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惟以交叉貨幣掉期利率對沖之銀團定期貸款50,000,000美元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447,3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則為2,345,6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後，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作交易貨幣及記賬貨幣，故其核心資產並無面對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以對沖銀行貸款及其資產擔保借款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總員工人數分別為756名及639名。僱員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按其表現每年遞增薪酬，以表揚及激勵員工表現。除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外，酌情花紅亦會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僱員。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外界培訓資助計劃，以加強其人力資源。

本集團刊發員工通訊及為員工舉辦各種團隊精神活動，藉以培育員工對集團之歸屬感及團隊精神。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期間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刊登年報

本集團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高藝崑女士、川原智之先生及方仲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